

证券代码：871795

证券简称：柏斯曼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学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6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

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18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及监事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订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平、戚子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